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 收購事項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進行之連串收購事項，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67,972,000股利時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54,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中每股利時集團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0.79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進行之連串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67,972,000股利時集團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利時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0%)，總代價約為54,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中每股利時集團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0.79港元。本公司就各項交易支付之價格為利時集團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結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利時集團股份賣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利時集團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經考慮利時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斷改善，本公司認為收購利時集團股份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利時集團之資料

利時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6)。利時集團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投資控股。

以下乃摘錄自利時集團公開文件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60,034	3,885,6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781	(899,067)
年內溢利／(虧損)	210,700	(938,992)
資產淨值	<u>2,312,327</u>	<u>354,178</u>

## 過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合共收購18,700,000股利時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14,77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7,972,000股利時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54,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
「利時集團」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6)
「利時集團股份」	指	利時集團股本中每股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合共收購18,700,000股利時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14,77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能先生、趙旻昊先生及趙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